

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約僱人員(代理教保人員工作)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述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 二、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四、應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或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參、職稱：約僱人員(教保員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肆、進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限內若有出缺依候補名次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伍、代理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至人員請假及留職停薪結束日止(預計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惟實際代理期間仍以人員實際請假及留職停薪日期起迄為主，另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陸、工作地點：臺中市大里區(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及各分班)

柒、薪 給：每月按 220 薪點支給報酬(以薪點折合率 124.7 元計算，約新台幣 27,434 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等費用)。

捌、錄取標準：

一、面試及教案設計。面試佔 70%，教案設計佔 30%(檔案如附件請下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玖、甄選時間：109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面試；地點：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4-6 號)

拾、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如附件請下載，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 二、教案設計(如附件請下載)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或居留證，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證照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
- 六、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保母證)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 ◎請於 109 年 09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寄達（非郵戳時間，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412021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4-6 號，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本園聯絡電話：04-24070302 轉 125 張先生。
-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